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4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亲议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160,891,01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462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，代表股份148,5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59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12,391,0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02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股份12,391,0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12,391,0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025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3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1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3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1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3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1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384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1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的陈伟律师和陈见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